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小蕙

選任辯護人 莊馨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7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小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記載刪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小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71頁）」、「證人李挺年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易卷第58至6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稱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約30萬元等，但該部分除告訴人李貫漳之指述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之，是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法則，爰刪除如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併考量被告前未經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及其終知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01 和解並賠償其損失等犯後態度；另參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0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持有障礙類別第1類之中華民國身
03 心障礙證明暨所述身心情形之身體健康狀況、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及手段、所得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告訴人所
05 述如附表所示之物對其所具意義及本案意見等一切情狀，爰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7 儆。

08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9 至辯護人雖為被告向本院聲請為緩刑之宣告，而被告固合於
1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業如前述。然考
11 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獲
12 其諒解，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被告因本案竊盜而取得之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據扣案，然屬
19 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0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25 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豫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物品名稱及數量
龍銀1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續字第276號

被 告 陳小蕙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余信達律師

許宗麟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小蕙自民國111年3月間起，在李貫漳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住處內擔任看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9月3日21時30分許前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住處內，未經李貫漳同意，擅自竊取李貫漳所有、置於防潮箱內之龍銀1

枚，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因李貫漳於111年9月3日21時30分許發現龍銀不見，詢問陳小蕙，陳小蕙始坦承有拿取龍銀，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貫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小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龍銀1枚。
2	證人即告訴人李貫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後向告訴人坦承有拿取告訴人所有之龍銀1枚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胞兄李挺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明知防潮箱、龍銀均為告訴人所有，仍擅自拿取之事實。
4	遭竊龍銀照片1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後向告訴人坦承有拿取告訴人所有之龍銀1枚，且自稱以將龍銀售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